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鞍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5号

辽宁恒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酸性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一期）》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和现场情况）的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请将《辽宁恒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酸性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一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作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此外，如果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安全评价，并及时向我局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本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联系人：吴殿竹      联系电话：5891110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8月18日

抄送：台安县市场监管局、大连天籁安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